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宛庭

電話：04-37061369

電子信箱：e-315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092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實施計畫1份
(A09030000E_1140009259_senddoc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委請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辦理

「114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」，請貴
校薦派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114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」實施
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次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3月10~12日（星期一~三）。

(二)地點：招標後通知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次預計招收45名，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、特殊教育學校及法務部少年矯正學校具有下
列資格，並經初審通過者為參加對象：

1、取得教育部或本署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及
進階培訓證書者，即初階及進階均應參與教育部或本
署培訓。

2、請勿薦派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並經調查事實認定屬實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14/02/07



之行為人；倘錄取或完訓者始經認定有前述情事者，
取消培訓或完訓資格。

3、以上二項資格均具備，方符合錄取資格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即日起至114年2月14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至線上填妥
114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報名表
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2cRcLP1qxNeRSu5x8>）。

2、錄取名單於114年2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公告於
本署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網站
（<https://friendlycampus.kl2ea.gov.tw/GenderCase>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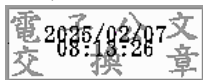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案若有相關疑義，請聯絡活動承辦學校：

(一)聯絡人：陳組長、劉助理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04-22810010轉622、623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誠正中學、勵志中學、敦品中學、明陽中學

副本：法務部矯正署(含附件)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(本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本署原特組(含附件)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